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上市規則第13.51D 條)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 條，任何人士（惟告退董事除外）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

- (a) 該名人士獲董事會建議獲推選；或
- (b) 該人士獲得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獲推選之人士)以發出書面通告形式提名。提名通告須連同該名人士簽署之通告（表示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於寄發大會通告日期後起計七日內（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期間，而有關期間不少於七日且不早於寄發指定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第二日至該大會日期之前不多於七日）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以下文件必須在上述的期間內妥善地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1) 欲於股東周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選舉提名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的提名通知書;
- (2) 被提名人已簽妥之通知書，證明其願意被提名;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 及
- (4) 被提名人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